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元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莊振益	陳麗桂	林安邦	王新華	李忠謀 (請 假)林冠民代理	卓俊辰
林淑端	林碧霞	賴振生 (請 假)戴祖錦代理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李明芬	葉國樑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葉名倉	朱亮儒	賈至達	何嘉仁	王震哲	管一政
譚克平	王順美	黃文吉	陳正達 (請 假)吳朝榮代理	許瑞坤	林磐聳
柯芳隆	周賢彬	呂錘寬	林淑真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賴志樞	洪欽銘	鄭志富	施致平
張少熙	蔡禎雄	謝仲裕	信世昌 (請假)	沈宗憲	陳秋蘭
程道和	廖遠光	林家興	陳李綢	李 瑛	陳仲彥
陳政友	黃松元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董秀蘭 (請假)
曲兆祥	邱貴發	潘慧玲	潘淑滿	顏瑞芳	賴貴三
林初乾	蔡宗陽	陳廖安	蘇子中 (請假)	程玉秀 (請假)	陳純音
梁孫傑	葉錫南	陳春燕	吳靜蘭 (請假)	吳信政	黃朝恩
蔡錦堂	趙文敏	郭忠勝	張幼賢	楊壬孝 (請假)	陸健榮
吳文欽	孫英傑	呂光洋	黃基礎	鄭湧涇	張永達
鄒治華	劉德慶	葉耀明	邱美虹	楊謝樂	楊永源
王 穎	陳沁紅 (請假)	錢善華	謝隆廣	羅基敏	梁桂嘉
莊謙本	許全守	何宏發	鄭慶民	方崇雄	游光昭
余 鑑	楊啓榮	方進隆	程瑞福	王鶴森	卓俊伶

麥秀英	蔡雅薰	歐慶亨	蔡式香	王憲玲	劉瑞玲
梁國常	楊雲芳	孔令泰	張秀琴	蔡金燕	任宗浩
謝佳叡	劉慧雯	凌兆鳳	郭家豪	洪萃嶷	陳威仰 (請假)
韋佩佩 (請假)	林威利 (請假)	林少軒	周晏生	曾露瑤	麥仲宇

列席人員：

鄭惠美	周中天	郭靜姿	廖遠光	徐昊杲	宋曜廷
賴文鳳	程紹同	黃紫雲	陳金錠	劉祥麟	黃璧祈
陳建添	林禮君	吳欽武	潘裕豐	黃芳裕	謝聰明
祝仲融	周傳琳	李昇長			

甲、會議報告 (9 : 00-9 : 3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獎 (學術單位工作環境訪視活動表揚)

學院名	名次	單位	獎勵
教育學院	第1名	衛生教育學系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0 元整
	第2名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0 元整
文學院	第1名	法語教學中心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0 元整
	第2名	國語教學中心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0 元整
理學院	第1名	科學教育中心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0 元整
	第2名	光電科技研究所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0 元整
藝術學院	第1名	表演藝術研究所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6000 元整
	第2名	民族音樂研究所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4000 元整
科技學院	第1名	工業教育學系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0 元整
運動與休閒學院	第1名	體育學系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0 元整
	第1名	運動與休閒管理 研究所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0 元整

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報告

- 一、本人已於本（96）年 1 月 8 日銷假上班，就醫後身體恢復良好，感謝大家的關心。
- 二、95 年 10 月 4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收回本校綜合大樓 8 樓場地乙案，秘書室及總務處積極辦理中。於回覆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的函文中，均強烈表達本校為提供廣大校友完善的服務，並配合整體校園空間規劃，該場地自本年 1 月起，正式收回由校方管理。於 95 年 12 月 11 日，亦委請律師發函，表示自本年 1 月 1 日零時起本校與該基金會終止借用關係。
- 三、有關收回退休教授之研究室乙案，總務處刻正作全面之調查，將由校方出面協調。請各系所主管配合辦理，俾利於學校整體未來發展。
- 四、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將設於普字樓 3 樓，業聘定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副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 五、本校管樂隊將於本(96)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赴泰國朱拉隆功等 4 所大學，從事文化交流演出暨海外宣傳活動，期間適逢「臺灣教育中心」成立，本人將前往揭幕。
- 六、自 95 年 10 月 4 日辦理首次校長下午茶時間以來，本學期已辦理 5 次，對於建立了本人與師生間之溝通管道多所助益，並增進彼此情誼，往後將持續舉辦。
- 七、本校各學院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完成學術單位及研究中心工作環境訪視表揚活動。學術單位及研究中心頒獎名次之選取，係依據該院所屬系所及研究中心之數量訂之。如該院所屬系所及研究中心數量超過 10 名者，取最優前 2 名。反之，則僅取最優 1 名。如各院於檢討會議中有例外之規定，從其決議。其中，除國際僑教學院未辦理外，各學院函報表現最優系所彙整如下：
 - （一）教育學院第 1 名為衛生教育學系，第 2 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二）文學院第 1 名為法語教學中心，第 2 名為國語教學中心。
 - （三）理學院第 1 名為科學教育中心，第 2 名為光電科技研究所。
 - （四）藝術學院取最優前兩名，分別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民族音樂研究所。
 - （五）科技學院第 1 名為工業教育學系。
 -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評審結果為體育學系及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並列第 1 名。

八、第 1 次校是會議籌備會議業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工作小組依據籌備會議決議及籌備小組各委員提供之卓見，擬定本校辦理第 1 次校是會議說帖（草案）、委員發言紀錄、本校 94 年至 98 年校務發展計畫、95 年 11 月各行政單位研擬之發展計畫、籌備會議決議及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對照表。校是會議將以討論「學校發展方向」、「學術研究環境改造」及「學生素質及競爭力提升」三切面議題為主軸，增闢校內外傑出人士參與重大校是的機會與管道。

九、本校自本年 1 月 9 日起成立科學教育人力與資源整合規劃執行小組，小組委員聘定如下：理學院葉院長名倉、數學系朱主任亮儒、物理學系賈主任至達、化學系何主任嘉仁、生命科學系王主任震哲、地球科學系管主任一政、科學教育研究所譚所長克平、科學教育中心張主任俊彥、鄭教授湧涇等 9 位擔任，並請葉院長名倉擔任召集人。

十、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 (一) 一直以來各位在自己崗位上默默為學校努力奉獻，尤其是行政大樓更是燈火通明，令本人十分感佩，在此再次向各位表達感謝之意。本校同仁授課及工作負荷均相當沉重，本人十分擔憂各位身體之健康。建議師長們能減少授課鐘點，增加研究及與學生之互動，並珍惜與家人相處時間。
- (二) 為評估領導成效，並多聽取各方意見。本人希望，由校務會議組織一個委員會，對於校長治校成效給予評估，並提出具體建議。
- (三) 日前，本人在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辦公室與教育部呂次長木琳會面，本人極力爭取改隸高教司乙事。礙於國家整體師範體系之變革，須由教育部組織法之修訂著手。本人已請託王院長協助將教育部組織法修訂案，排入立法院下一次會期討論。在改隸前，本人建議教育部將高教司今年補助各大學的「卓越教學」30 億經費中，移撥 10 億經費至中教司供全國師範大學使用；此一建議，獲得王院長大力支持，並指示教育部立即辦理，預計本校每年將可獲得約 2 億元之固定經費補助。在此同時，教育部前承諾補助本校與僑大合併之 2 億經費，亦獲得同意立即編列入預算。
- (四) 最近學術發展處已擬定許多獎勵學生、老師與國外大學交流之辦法，對於申請國科會補助，但未獲通過之計畫，學發處將持續追蹤，並提供協助。
- (五) 進修推廣部經過組織再造及同仁群策群力下，預計今年將可增加數千萬至 1 億元左右之收入。在此特別感謝陳副校長卓越的領導，爾後希望陳副校長也能將此成功經驗拓展到國語文中心及總務處，以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

伍、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16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同意通過、備查案內容：

項 目	內 容
通過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新聘鄭錦全院士為本校講座教授(聘期為 96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共計 2 年)，請學術發展處會同人事室研擬本校講座教授核薪標準提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有關待遇部分俟本校講座教授核薪標準提本會通過後，再據以核給。 2、本校化學系助理教授簡敦誠職前曾任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同意提敘薪級一級。 3、數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 4、表演藝術研究所訂定該所「教師評審準則」。 5、國際與僑教學院國際漢學研究所訂定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 6、本會答辯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王錦雀副教授申訴案文稿。
備查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羅新璋先生從事「中國翻譯史專題研究」教學計畫乙案，業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以「客座專家」資格補助，羅教授並將於本校翻譯研究所講授正規課程。 2、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8 條規定，提會備查。 3、科技學院圖文傳播學系教授、副教授評鑑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8 條規定，提會備查。

(二) 95 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兼任教師：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兼 任	3	1	1	1

(三) 95 學年度專(兼)任獲有部頒教授證書教師申請改聘：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專 任	0	1	0
兼 任	1	0	1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 學務處專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學務處組員陳燕麗 1 人，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二) 國語中心秘書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教務處編審蕭嘉靖及學術發展處編審陳莉莉 2 人，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順序，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三) 運動與休閒學院秘書陞遷案，茲選薦教務處編審蕭嘉靖、圖書館編審劉廉蓉及教務處編審游志宏 3 人，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順序，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四) 本校現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英語能力計分標準，維持現行規定。
- (五) 公文寫作及資訊能力為現今公務人員之必要技能，請人事室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提會討論。

三、召開 95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教務處組員黃薇合及健康中心辦事員莊仲明等 2 位 95 年度另予成績考核（考績）案。
- (二) 本校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記功（2 次）計有鄭淑華、謝美裕等 2 位。
 - 2、記功（1 次）計有邱麗娟、吳淑惠等 2 位。
 - 3、嘉獎（2 次）計有游志宏、孔令泰、楊慰卿、許天戈、陳莉莉、曹毓珊、汪耀華等 7 位。
 - 4、嘉獎（1 次）計有孔令泰、孫久智、盧珠藍、施如樺、林嘉兒、鄭鈺瑩、簡培修、陳白莉、林美稚、李正倫、陳淑芳、鄧麗君、張麗莉、陳莉菁等 14 位。
- (三) 本校職員 95 年度考績案，修正每一群組考列甲等比例不超過 70%（小數點以下捨去），13 個名額由考績（核）委員會回填，另 5 個名額請校長回填。
- (四) 審議考績案時，各群組得請 1 位主管列席說明，審議其他獎懲案件時，各提案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本會審議過程中如有疑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三、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通過以下各項辦法修正草案，並續由各相關單位提有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四、本校通識教育改革專案小組重要工作事項：

- (一)彙整公聽會校內師生意見，討論修訂新通識課程架構。
- (二)新通識課程架構中，核心領域課程部分，專案小組提甲、乙兩案，並送外審委員審查，彙整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討論修訂，確立通識教育新課程架構。
- (三)提出核心領域課程研發團隊名單，邀集校內師長共同參與。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經人事室提上(96)次校務會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於教務處，並由校長聘請張子超副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一職。
- (五)規劃下學期通識教育大師講座系列，與物理系合辦以科學與生活為主題之一系列演講。
- (六)提交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中報告。

五、陳副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 (一)在校長授權指導之下，延續去年5月份到巴拉圭的參訪，在10月底至11月初期間，再到中美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等國宣導本校華文教育之外，並試著在學術研究上協助開發中國家，10月份有巴國的學者拿臺灣獎學金到本校進行研究，感謝教育系師長的協助，在今年3月份時將透過巴國大使館的安排與經費補助，提供該國的師長短期到本校來免費提供西語的教育，將透過進修部來作免費公義的課程，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及同學們踴躍參與運用此項資源。
- (二)為拓展建教合作的區塊，最近積極與國父紀念館接洽，希望在近期內可以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以能提供本校相關系所運用該館廣大的展演空間，並介入參與該館相關業務的拓展，以開拓本校師生學術發展的空間與可能性。
- (三)在本(96)年1月11及12日，曾代表校長到高雄中山大學參與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會中主要的議題及提案討論，包括李遠哲院長所提在帶好每一個孩子的理念下，各校共同努力來發展臺灣的特色大學，讓高等教育由普及而至精緻與卓越化；會中並且就學雜費的調整達成不超過10%的共識，並建請教育部訂定調整的相關規定；此外，教育部已在進行建置全國性的學術研究資料庫及相關檢索系統的開發，主要把教師們的研究發表不只是摘要，同時能提供全文檢索以增加論文的引用；除此，會議並已作成提案，建請教育部設置全國性的紙本期刊典藏中心。
- (四)最近，本校進修部的業務已蒸蒸日上，非常感謝各單位及師長的提供機會及照顧。目前並辦理兩件全國性首創的教育革新工作，一是「原住民

的族語認證考試」，藉由通過認證提升大學入學的機會，來進行原住民語言的復振及文化的保存；一是「藝術與人文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的建置，以提升國內藝術與人文教育的基礎紮根。

陸、張副校長國恩報告

一、95年12月20日，召開「本校95年慶生禮券發放等福利事宜協商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校95年慶生禮券發放等福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每人發放3,000元。
- (二) 為激勵行政單位同仁士氣，對於勤勉貢獻之單位，同意在100萬元內按各行政單位之年度工作成效，請校長頒發禮品，以茲鼓勵。
- (三) 為因應時效，請人事室擬訂考評表，簽請核示後辦理。
- (四) 其他春節團拜摸採禮券、文康活動、運動服裝等各項福利調整部分，依本(95)年11月15日召開之本校95年慶生禮券發放等福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95年12月12日，召開「96年度林口校區經費分配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 修正林口校區保健組96年度經費分配數比照95年度額度168萬1,000元計列，扣除醫師車馬費每年約72萬元，統籌由校本部準備費支應，實際應分配為96萬1,000元，內含1位約聘人員年薪資60萬元。
- (二) 林口校區準備費修正為206萬6,000元。
- (三) 為期校務事權整合及統一對外窗口，爾後若涉及校本部與林口校區各單位共同應辦業務，由校本部單位為彙辦單位。
- (四) 確認林口校區設置零用金，其作業流程及相關單位授權事宜。

三、95年12月13日，召開「本校數位多功能之智慧卡型教職員工服務證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本校數位多功能智慧卡型教職員工服務證，採電算中心提案執行製作，製作設備及耗材所需經費分別由電算中心及總務處經費支付。
- (二) 門禁系統由總務處調查，電算中心重新規劃架構，包括校本部、公館校區、林口校區等，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四、96年1月2日，召開「研商本校校舍空間調配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請總務處調查各單位因應組織調整，需求空間並彙整。同時清查並解決各系所退休教授應收回之研究空間，以處理系所空間不足之問題。

五、本(96)年1月2日，召開「數位內容創作人才培育精英計劃」會議，討論本校與工業局、業界合作，成立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與華語文數位學習園區之可能性。

六、96年1月11日，召開「本校辦理『新春門神年畫展』協調會議」，討論辦理「新春門神年畫展」之工作分配與經費籌措等事宜。藉展示珍稀門神年畫作品，辦理年俗示範教學及活動表演，妝點校園濃郁春節歡樂景象，吸引校內外人士與媒體目光，顯示本校多元發展之新風貌與前景。該活動由國文系承辦。

七、協調林口校區發展事務

(一) 95年11月28日，召開「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協調會議」，討論東亞文化與發展學系的課程與發展主軸。重要決議如下：

- 1、達成共識以文化發展、產業觀光、國際僑政三大主軸做為學系發展重點，並依三大主軸進行課程設計。
- 2、加強培養學生外語能力，一至四年級應安排英文課程，一至三年級為必修課程，四年級訂為選修課程。
- 3、培養學生實務能力，課程安排應有實習課程，可以選修方式處理。

(二) 95年12月20日，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系所協調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系所空間協調、招生說明會事宜、網頁規劃。決議如下：

- 1、以學生活動中心1、2樓作為學院辦公室、應用華語學系以及東亞文化與發展學系系辦公室、學院教室；科學館中各分配半樓空間做為國際華語學系與國際漢學研究所之空間。
- 2、為使新設學系招生順利，請各學系藉行銷的技巧，積極至各高中宣傳。
- 3、林口校區網頁完整之架構已找專業人員先行建置，俟後由國際與僑教學院自行管理維護。

八、張副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一) 產業碩士班計畫業已於1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通過成立，其中業界與本校的老師各半，將來畢業後將有70%的學生可保證就業。目前仍繼續積極與工業局洽談於本校設立華語文數位學習園區之可能性。

(二) 本校預定自2月6日起至元宵節期間，將本校圍牆設置成為一個年畫展覽區，並與擁有許多珍藏名畫的巴蜀文教基金會及本校國文系教授之春聯書法名作等共同合作展出。該基金會在本次展出結束後，預計將所藏所藏之四千多幅油畫授權予本校作數位化加值。

(三) 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有兩項與圖書館相關的二個決議，一是建立紙本期刊的典藏中心，也就是本人與台大圖書館館長一直在努力的聯合藏書計畫工作。目前預定在林口校區興建一座佔地1,800坪5層樓高的聯合藏書樓，來抒解圖書館之壓力。另外一項是數位典藏計畫，希望將國內學者所發表之期刊予以典藏化，以提高參考率。

柒、經費稽核委員會周教授麗端報告

一、95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原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1 位，其中簡委員明勇、董委員俊彥及饒委員達欽 3 位委員本（95）學年度業已退休在案，簽奉遞補晏委員涵文、林委員安梧及余委員鑑，並為配合本校與僑大先修部整合後相關事宜及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經本校法規會及 95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委員至 13 位，增列之 2 位委員為梁委員國常及方委員珮馨。

二、原膺選召集人饒委員達欽於 95 年 9 月 1 日奉核退休，已於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一致推選周委員麗端為本年度召集人。

三、召開第 2、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一）總務處營繕組、國語教學中心、體育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有關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業務）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

（二）請召集人出席校務會議報告下列事項：

1、本校經費支用稽核情形，並請會計室主任作補充說明。

2、本校樂智大樓興建始末，並請總務處作補充說明。

（三）以本委員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提案，內容包括：

1、本校的經費使用檢討機制。

2、本校校務基金的「開源、節流」方案。

（四）擇定總務處事務組（有關停車場經費部分）及進修推廣部兩單位，就其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提供相關資料提本會下次會議討論稽核。

四、周教授口頭補充報告

（一）依據本校 94-98 年校務發展計畫，本校 5 年共需資金 18 億元。林口校區興建大樓需經費 7 億元，而教育部補助 3.5 億元，另外 3.5 億元需由本校自籌。故本校這 5 年校務發展計畫必須自籌 14.5 億元。

（二）至 95 年 11 月可用資金 9.33 億元，以每年營收將可增加 1.4 億元計，95-98 年預估可結餘 5.6 億元。預估至 98 年底可用資金為 14.93 億元。

如與前項本校這 5 年校務發展計畫必須自籌 14.5 億元計算，5 年後本校剩餘資金僅餘 5,000 萬元。而本校每年在預算外的支出還需要 1-2 億元，故本校校務基金更需要開源節流。

(三) 會計室林主任碧霞補充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日後如何「開源、節流」部分，本人向各位師長作以下報告：

- 1、目前在開源部分所做的努力包括剛才校長所報告的向教育部積極爭取經費外，就是在進修推廣部部分，改由專業經理人經營及各場管單位積極管理。
- 2、在節流方面，在去（95）年 12 月 29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從 3 個部分努力：
 - (1) 以後各單位支用經費時，必須依照本校所訂定之各項支出共同注意事項及標準辦理。
 - (2) 各單位應確實編列預算，如預算不足需另外支出校務基金時，須符合安全性或急迫性之原則，且必須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稽核。各單位必須提出成本效益分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評審，對於不合效益部分，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爾後預算分配及動支準備費審議之參考。
 - (3) 教育部實施校務基金以後，一開始是設定補助學校 75% 之基本需求支出，然後逐年遞減，到今年只補助 68%，所以學校自籌壓力極大。其降低補助標準之差額均由學校自己吸收，並未減少到各單位原編列之經費。幾年下來，大家也能了解到本校經費十分緊迫。故在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做成一項通案的決議，自 96 年度經常支出減少 2%，資本支出縮減了 5%，全年可減少 1,700 萬元。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工作報告)。

拾、上次會議（第 96 次會議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8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人事室	一、通過及修正下列條文 (一) 第七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項修正為「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	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等條文，俟本組織規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草案，提請討論。		<p>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p> <p>(二) 第八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p> <p>(三) 第九條決議如下： 1、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請『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溝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2、遞補『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退休成員，並納入學生代表。 3、第一項第三款：照案通過。</p> <p>二、其餘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程其餘修正條文通過後一併報部核定。</p> <p>二、行政組織研議小組原召集人董俊彥教授退休，由鄭湧涇教授接任召集人，另遞補成員林幸台教授(教育學院)、周中天教授(文學院)、游光昭教授(科技學院)、林少軒同學等4人。該小組於95年12月12日、19日及26日密集，召開三次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表示意見，再研修第九條第一項第二、第四及第九款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p> <p>三、本組織規程其他各條修正條文業列入本次會議討論。</p>

決定：修正通過備查。

拾壹、教務處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95年12月19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118次會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本校成立「僑生先修部」，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

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p>	<p>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p>

決定：通過備查。

拾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薦第 4 屆委員聘任案報告

- 一、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依據 89 年 6 月 2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二、本委員會第 3 屆委員之任期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4 屆委員遴薦名單如下表，特提請同意。
- 三、俟本次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委員兼召集人	郭 義 雄	校 長
委 員	陳 瓊 花	副校長
委 員	張 國 恩	副校長
委 員	林 安 邦	主任秘書
委 員	李 通 藝	教務長兼企劃組組長
委 員	洪 久 賢	學務長
委 員	侯 世 光	總務長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委 員	莊 振 益	學術發展處處長
委 員	林 碧 霞	會計室主任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委員	朱文增	運動休閒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管理所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委員	陳盛雄	教育學院 公領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委員	徐勝一	文學院 地理學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委員	林仁傑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委員	楊啟榮	科技學院 機電學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委員	張幼賢	理學院 數學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委員	劉正傳	國際與僑教學院 數理學科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委員	錢善華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定：同意備查。

拾叁、其他與會代表發言記要

(一) 運動科學研究所謝所長伸裕

- 1、針對「一系多所」之架構理念仍不清楚，是否實際、可行？
- 2、開會時間很有限，這和經費一樣也應開源節流。建議主席應限制發言與回答、報告的時間，每人每次 3 分鐘。

(二) 地球科學系鄒治華教授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結果，每年有 1-2 億預算外支出，請補充說明此大筆款項的主要支出原因。

(三)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方崇雄教授

- 1、本人支持一系多所政策，請教務處儘速擬定一系多所辦法；本系將配合學校一系多所政策規劃。
- 2、進修推廣部本身運作應擬定辦法，及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定位問題。
- 3、在職學位班教師鐘點合計問題，如合併計算，則可減輕教師教學之負擔。

(四)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黃主任能堂

因教育部不同意本系人力資源組與國際人力所整併，為配合系所

發展，本系經系務會議通過，撤回整併案，並朝一系所方向規劃未來科技系的系所架構。但現在教務處仍未具體規劃明確之「一系多所」設置辦法，本系無法配合辦理。因此建請教務處儘速擬定並通過相關辦法，以利一系多所的規劃與運作。

(五) 學生代表林少軒同學

- 1、建議將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的每週減授時數上限由三小時調整為兩小時。
- 2、要求學校擬定系所選修課程時數與系所學生人數比例之規範，以及本校各學程(如教育學生、生資學程、光電學程等。)開課時數與選修學生人數比例之規範，以確保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施行之後，本校於教學方面的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權益。

以上各與會代表現場發言書面摘要，除現場各單位主管口頭回覆外，請各權責單位於會議紀錄寄達後，逕覆各發言校務會議代表。

乙、討論事項 (9 : 30-12 : 00)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49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5 年 8 月 25 日審教處二字第 0950003596 號函規定，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 2 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 9 個月導師費；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學務會議臨時會及校務基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本辦法第七條：「一、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 2 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 9 個月導師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 三、為落實導師輔導功能，並明確規定擔任導師之資格、填報及更動程序，以符實際運作等情形，修正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二、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大學部每班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
 - (二) 第 2 條第 3 項修正為「三、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
- 二、本實施細則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第 7 條第 1 項追溯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 2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49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配合 95 年 8 月 31 日本部諮詢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在職進修碩士班整併至教務處，故擬修正本部設置辦法。

三、本案依本校法規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提請本部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 月 19 日本部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四、檢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49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實施要點依 94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原條文修正通過再適用 1 年，至今本要點適用期已屆滿，對本要點應再提出檢討。
- 三、本處經函請各學院提供本要點實施意見後，彙整各學院建議減少授課時數實施方式如彙整表【略】，併請卓參。
- 四、在考量尊重各學院學術發展特色及回歸系所排課優先的前題下，本要點修正草案擬保留減授宗旨、適用對象、減授上限、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等原則性條文，相關減授時數計算方式，擬請各系所擬訂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報各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範圍包括大學評鑑、校長遴選、

組織、招生、課程、學生自治等事項，本校為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95年4月6日「本校因應大學法修正專案會議」建議成立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7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成員及研議範圍與內容並提經第95次校務會議同意。

三、上開7小組研議內容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者計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等4小組，爰彙整各小組會議決議擬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提本校第48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並依建議修正。

四、本案業經第96次校務會議及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等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請『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溝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茲依決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其他各條修正條文，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條文刻正提請『行政組織研議小組』討論外，業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9條第1項第2款，與會代表建議本款擱置，經表決結果，贊成擱置：63位；不贊成擱置：27位，本款決議擱置。
- 二、散會動議表決，贊成散會：22位，不贊成散會：52位，決議繼續討論；直接討論第9條第1項第9款。
- 三、第9條第1項第9款，經表決結果，贊成甲案：36位，贊成乙案：50位，本款決議採乙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甲案： <u>九、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務。設行政與議事、公共關係、校友服務三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 乙案： <u>九、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u>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u>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視需要得分第一、二組辦事，</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組辦事</u>，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p> <p><u>十、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u></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p>

四、其餘條文將於1月31日召開全天之臨時校務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 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宏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u>教師法第十七條</u>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細則。</p>	<p>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宏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照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部分」之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細則。</p>	<p>1.教育部所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業於92年10月16日廢止。 2.依教育部94年7月8日台訓(一)字第0940094331號函釋，應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p>
<p>第二條 輔導學生之編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名。 二、<u>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大學部每班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u> 三、<u>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u></p>	<p>第二條 輔導學生之編組，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名。 二、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至二人；置二人時，其導師費均分。 三、碩士班置導師一人；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五十人時，得置導師二人；如超過一百人時，再增一人。 四、博士班置導師一人；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五十人時，得置導師二人；如超過一百人時，再增一人。</p>	<p>修正導師設置人數之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之遴薦與聘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p> <p>二、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遴薦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並報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p> <p>四、主任導師暨導師每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第三條 導師之遴薦與聘請，依左列方式辦理：</p> <p>一、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p> <p>二、<u>各班</u>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遴薦本系專任教師、簽請校長聘請之。</p> <p>三、導師之遴聘，以各系所教師擔任本系、所學生之導師為原則。導師以現任或曾任所導學生之授課教師為擔任原則。</p> <p>四、主任導師暨導師每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1.配合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導師遴薦係按學生總人數所設置，故刪除「各班」字句。</p> <p>2.明確規定擔任導師之資格、填報及更動程序，以符實際運作情形。</p>
<p>第五條 各系導師輔導學生可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p> <p>一、學士班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p> <p>二、學士班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p> <p>三、學士班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p> <p>四、學士班四年級：自我定向，角色調適及生涯規</p>	<p>第五條 各系導師輔導學生可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左列重點訂定：</p> <p>一、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p> <p>二、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p> <p>三、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p> <p>四、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生涯規畫。</p>	<p>1.四年級輔導計畫之「自我澄清」修訂為「自我定向」。</p> <p>2.新增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輔導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p> <p>五、碩博士班：由導師進行適性輔導。</p>		
<p>第六條</p> <p>一、各系所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二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實施。</p> <p>二、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p> <p>三、學生舉辦團體活動時應告知導師，導師必須親自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則請其他導師或主任導師代為指導，或延期舉辦。</p>	<p>第六條</p> <p>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學生舉辦團體活動時，導師必須親自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則請其他導師或主任導師代為指導，或延期舉辦。</p>	<p>1.新增學生輔導時間之固定方式及時數。</p> <p>2.新增款次。</p> <p>3.新增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一、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二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九個月導師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u> <u>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鐘點時數應與專業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u></p>	<p>第七條 導師每週固定二小時辦理之學生生活輔導活動，係比照授課方式進行，每一導師至多支領<u>兩個</u>小時鐘點費，比照授課鐘點費標準發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鐘點時數應與專業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款次並刪除導師「辦理之學生生活輔導活動，係比照授課方式進行」之規定，賦予導師輔導方式更多彈性。 2.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5月3日審教處二字第0950001483號函、同年6月19日審教二字第0950001974號函，及同年8月25日審教處二字第0950001483號函之審查意見辦理，刪除主任導師費之支領規定，並修訂導師費核發月數為9個月。 3.新增款次。
<p>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審定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水準；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服務社會，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部任務如下 一、辦理<u>成人</u>、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三、<u>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u> 四、<u>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u></p>	<p>第三條 本部任務如下： 一、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二、辦理各項推廣教育。</p>	<p>一、因應業務多元化之拓展。 二、增列：<u>成人</u> 三、修改：<u>項為類</u> 四、增列； <u>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u> <u>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u></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本部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員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u> 本部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u>得</u>另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依規定轉任之。</p>	<p>第四條 本部<u>進修研習班別之設立以本校現有或相關之系、所為原則。</u>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員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u>授予學位，或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u> 本部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另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依規定轉任之。</p>	<p>一、配合本部在職進修學位班業務整併至本校教務處。 二、刪除： <u>進修研習班別之設立以本校現有或相關之系、所為原則。</u> 三、刪除： <u>授予學位，或。</u> 四、增加：<u>得。</u></p>
<p>第五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部務，由校長聘請<u>教授兼任之，並置特別助理（組長級）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由主任薦請校長就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得置具專業背景之經理人，由主任薦提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部業務之推展，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u></p>	<p>第五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部務，由校長聘請<u>教授兼任之。</u></p>	<p>一、配合本部執行長之聘任及協助主任業務所需設置特別助理 1 人。 二、增列： <u>並置特別助理（組長級）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由主任薦請校長就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得置具專業背景之經理人，由主任薦提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部業務之推展，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u></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部設下列單位：</p> <p>一. 企劃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u>及註冊、課務</u>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p> <p>二. <u>招生組：專責本部平時對外文宣，並統整協助所開設之各班次招生等工作。</u></p> <p>三. <u>學服組：負責櫃檯的學員報名、課程說明、接待、住宿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工作。</u></p> <p>四. 資訊組：掌理遠距教學、行政電腦化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p> <p>五. 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修繕、保管等事項。</p> <p><u>各組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各級人員，本部保管業務之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第六條 本部設下列單位：</p> <p>一. 企劃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p> <p>二. <u>註冊組：掌理報到、學籍、選課、成績、證書等事項。</u></p> <p>三. <u>課務組：掌理課程之排訂及學員之考試、請假等事項。</u></p> <p>四. 資訊組：掌理遠距教學、行政電腦化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p> <p>五. 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修繕、保管等事項。</p> <p><u>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商請校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派)任之。並置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等事項。</u></p> <p><u>本部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一、配合本部在職進修學位班業務整併至本校教務處，原有組織人事異動及業務重新分配，俾使業務順利推展。</p> <p>二、增加：<u>及註冊、課務。</u></p> <p>三、刪除：<u>註冊組：掌理報到、學籍、選課、成績、證書等事項。</u></p> <p>四、刪除：<u>課務組：掌理課程之排訂及學員之考試、請假等事項。</u></p> <p>五、增列：<u>招生組：專責本部平時對外文宣，並統整協助所開設之各班次招生等工作。</u></p> <p>六、增列：<u>學服組：負責櫃檯的學員報名、課程說明、接待、住宿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工作。</u></p> <p>七、刪除：<u>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商請校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派)任之。並置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等事項。</u> <u>本部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八、增列：<u>各組依本校約用人員</u></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管理要點進用各級人員，本部保管業務之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u>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及人事業務， <u>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及人事業務， <u>分別由本校會計室及人事室派員兼辦之。</u>	一、配合實際執行之情形修正之。 二、刪除 <u>分別由本校會計室及人事室派員兼辦之</u> 並修正為 <u>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規範辦理。</u>
第八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內 <u>全體</u> 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	第八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 <u>主任、秘書、各組組長</u> 及部內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	一、刪除： <u>主任、秘書、各組組長</u> 及。 二、增加： <u>全體</u> 。
第九條 本部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部業務。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 <u>校長及各學院院長</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 <u>與</u> 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部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 <u>得</u> 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九條 本部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部業務。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部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增加： <u>一、及各學院院長。</u> <u>二、與及得</u> 兩字。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u>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擬請教育部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大學法之修正。 二、刪除 <u>擬請教育部核備</u>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註釋說明
<p>二、適用對象</p> <p>本校專任教師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或從事其他學術研究者。</p>	<p>二、適用對象</p> <p>本校專任教師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或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者。</p>	<p>修改文字以預留系所可自行訂定可據以減授的學術研究範圍，</p>
<p>三、實施原則</p> <p>(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計算方法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要點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實施方式</p> <p>(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計算方法如下：</p> <p>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一個小時：</p> <p>(1)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且全數計畫之研究期限累計達一年以上者。、、、</p>	<p>刪除三、實施方式</p> <p>(一)各款相關減授時數計算方法規定，由各系所依系所性質訂定各系所實施細則，自訂減授時數核計方式並據以實施。並第五點部分文字移上。</p>
<p>五、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p>	<p>五、本校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實施細則後實施。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p>	<p>1. 將”本校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實施細則後實施。”移至第三點</p> <p>2. 後段文字部份予以精簡</p>
<p>六、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或九</p>	<p>六、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p>	<p>1. 改為每年二次辦</p>

<p><u>月底前彙整依各系所實施細則核定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名冊，加會學術發展處及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u></p>	<p>前彙整申請減授時數專任教師所提供之研究計畫、研究論文統計數及擬減授之時數，加會學術發展處，陳校長核定後，彙整減授時數名單，送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p>	<p>理，以符教師需求。</p> <p>2. 依本修正條文三、實施方式(一)，變更相關作業流程。</p>
--	---	--